

河南税务 2025 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 管理数据应用项目-软件开发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A2025-DLJC-C0080-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稽查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1
第一章 项目概述	74
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	7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77
第四章 人员要求	81
第五章 管理实施要求	83
第六章 风险管控要求	84
第七章 系统测试要求	84
第八章 履约验收要求	85
第九章 其他要求	86
附件 1.....	89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89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8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响应书	46
二、报价一览表	4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0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1
六、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52
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53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54
九、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55
十、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56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7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58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59
十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65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十八、书面声明	67
附件：报价函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税务 2025 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数据应用项目-软件开发包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税务 2025 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数据应用项目-软件开发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15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A2025-DLJC-C0080-B00
2. 项目名称：河南税务 2025 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数据应用项目-软件开发包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2.87 万元
5. 采购内容：河南税务 2025 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数据应用项目-软件开发包，开发内容包括靶向检查、案件监控、内控监督、一案双查、增值运用、管理决策和辅助功能等 7 个功能模块和多个指标模型(约 216 个)。
6. 实施范围要求：河南税务 2025 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数据应用项目配套信息系统。
7. 实施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功能开发测试工作。
8. 实施地点要求：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稽查局。
9. 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3楼315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4楼418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4楼41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2.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网》同时发布。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及交纳方式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规定的 8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 成交人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稽查局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3 号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371-56898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15 室 (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 王飞 张斯栋

联系电话: 0371-65958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飞 张斯栋

电话: 0371-65958908

2025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税务 2025 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数据应用项目-软件开发包
2	采购内容	河南税务 2025 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数据应用项目-软件开发包，开发内容包括靶向检查、案件监控、内控监督、一案双查、增值运用、管理决策和辅助功能等 7 个功能模块和多个指标模型(约 216 个)。
3	实施范围要求、实施时间要求、实施地点要求、质保期	实施范围要求：河南税务 2025 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数据应用项目配套信息系统。 实施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功能开发测试工作。 实施地点要求：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稽查局。 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稽查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3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898099
5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15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王飞 张斯栋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6	采购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其最终报价不再进行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商务部分第五章）。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本项目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商务部分第五章）。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本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商务部分第五章）。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8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响应书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六、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九、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十八、书面声明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参与本 项目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14	是否组织现场 考察或者召开 答疑会	现场考察：不组织 答疑会：不召开
15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编 制	响应文件应按商务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纸质版：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 响应文件电子版： 2.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 壹份 PDF 版 （PDF 版为完整的盖章签字版 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与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 ）； 2.2 响应文件电子版命名为 供应商名称（以 U 盘形式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不接受活页装订）
21	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并按封套要求签字盖章。
2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如有）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在<u>年月日时分</u>（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23	响应报价	1、本次磋商可根据需要组织多轮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组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参加最后一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3、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对任何一项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采购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响应。
2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 102.87 万元；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磋商保证金	无
2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8 室

27	响应文件提交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8	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会议。 2、响应文件开启前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启封响应文件，并根据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内容记录，供应商应在现场出具的报价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记录内容；如果供应商对记录结果有意见，可以保留不签字的权利，但必须现场提出，否则采购人有权认为供应商认可记录内容。	
29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下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视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即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 ①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②响应文件开启日前 6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依法纳税和社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信用信息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出具书面声明，格

		式详见“商务部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1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分别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根据需要组织二次或多次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参加最后一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磋商小组依据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按照商务部分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商务部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前,磋商小组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下内容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其响应无效: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有效期不足的； (5) 实施范围要求、实施时间要求、实施地点要求、质保期、服务人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35	成交公告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
36	成交通知书	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39	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 支付方式：本项目为两次付款；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一次付款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	50
		第二次付款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	50
41	履约保证金	无		
4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规定的 8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 成交人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		
44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 项目名称：见商务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内容、实施范围要求、实施时间要求、实施地点要求、质保期

1. 采购内容：见商务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实施范围要求、实施时间要求、实施地点要求、质保期：见商务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6. 成交供应商：指成交的供应商。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四）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商务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项目：见商务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合格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负全责。

（六）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语言文字和计量

1.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九）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章 项目概述

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人员要求

第五章 管理实施要求

第六章 风险管控要求

第七章 系统测试要求

第八章 履约验收要求

第九章 其他要求

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标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得方式，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二）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6) 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 (9) 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 (10) 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 (11)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12) 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14)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18) 书面声明

（四）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承办本项目服务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 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雇员的人身保险、第三方责任险、货物运输保险等一切相关险种，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采购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五）货币

人民币

（六）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七）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八）磋商保证金：无。

（九）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接受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十）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供应商除提供上述书面响应文件以外，**还应提供包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本的响应文件一套，电子版本的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应为正本的完整扫描件。**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不接受活页装订**），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并按封套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五、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三）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确定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 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作出确认，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7.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价格调整。

（五）响应否决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实施范围要求、实施时间要求、实施地点要求、质保期、服务人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重新招标

（一）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八、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商务部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九、询问、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15 室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报价、履约能力、服务水平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水平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二、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本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为 10 分，客观分为 62 分，主观分为 28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报价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 10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2	客观分 (62 分)	履约能力	相关证书	1. 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具有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3. 具有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复印件应清晰，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3			成功案例	供应商具有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软件开发类项目案例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需附案例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采购内容等，并提供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4			技术力量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 人）： 1. 具有 5 年及以上信息化建设经验，得 2 分。	4

			1	2. 具有 3 个及以上软件开发类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证明以上相关人员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以前担任项目经理的信息系统开发类项目合同及对应投标或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或提供以前担任项目经理的信息系统开发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否则不得分	
5			技术力量 2	根据供应商就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满足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团队人员能力要求情况打分： 1. 软件开发人员（4 人）：每有 1 人满足所有对应能力要求的，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2. 高级技术支持人员（1 人）：满足对应所有能力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就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的能力符合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6		技术和服 务客 观指 标	满足 指标 要求 情况	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3 分，共计 10 项，共计 30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1 分，共计 13 项，共计 13 分。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43
7	主观分 (28 分)	技术和服 务水 平	项目 需求 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 5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得 3 分；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得 0 分。	5
8			项目 设计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	5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9			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10			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11			测试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试方案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12			知识转移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知识转移方案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3			保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14			项目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合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河南税务 2025 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数据应用项目-软件开发包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稽查局

乙 方：

日 期： 2025 年 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河南税务 2025 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数据应用项目-软件开发包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技术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6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稽查局		
	甲方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3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实施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8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整（¥ .00 元）。		
9	服务内容			
10	合同付款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第一次付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	50

		款		
		第二次付款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	50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实施范围要求、实施时间要求、实施地点要求、质保期	实施范围要求：河南税务 2025 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数据应用项目配套信息系统。 实施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功能开发测试工作。 实施地点要求：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稽查局。 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14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稽查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河南税务2025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数据应用项目-软件开发包”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河南税务2025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数据应用项目-软件开发包合同书》（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文件（另附）；
- （4）投标文件（另附）。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00元）。

4. 合同付款

同前附表10。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稽查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稽查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实施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实施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7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9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在限期内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

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项目管理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整编归档内容、整理标准质量、移交时间等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等监督管理工作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工作，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7. 履约验收

7.1 甲方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7.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8. 履约保证金

8.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1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1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延误累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9.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9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0.3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0.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10.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10.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10.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10.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0.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10.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0.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11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合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重视和加强网络安全工作、认真履行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1. 不可抗力及其他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主张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3.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2次的；

13.1.2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2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3.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3.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3.1.8 乙方拒不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损坏的货物的；

13.1.9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3.1.10 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3.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2 乙方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3 乙方不配合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等工作，不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情况的；

13.1.14 乙方违反协议10.7.2的规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3.1.15 乙方违反协议10.7.3的规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拒不支付违约金的；

13.1.1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的。

13.1.17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或终止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5.4 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送达至乙方时本合同终止。

16. 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乙方不得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六、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 九、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十八、书面声明
- 附件：报价函

一、响应书

响应 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报价为（大写），（小写）¥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 3、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代理机构交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 6、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实施范围要求、实施时间要求、实施地点要求、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本格式不需提供。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

①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②响应文件开启日前 6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商务部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报价，系采购方支付给乙方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付款方式。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1、依据商务部分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案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依据商务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本项目任职	
公司职务		工作时间		证明人及 联系方式	
人员级别		承担工作内容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经理的简历。
2. “人员级别”栏填写高级、中级或初级，若无相关证书等级可不填。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是否专职
一、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经验年限”栏按填写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工作经验年限）					
1					
.....					
二、软件开发人员					
1					
.....					
三、高级技术支持人员					
1					
.....					

注：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本项目任职	
公司职务		工作时间		证明人及 联系方式	
人员级别		承担工作内容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本项目任职	
公司职务		工作时间		证明人及 联系方式	
人员级别		承担工作内容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简历。
2. “人员级别”栏填写高级、中级或初级，若无相关证书等级可不填。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序号	重要性 (★#△)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按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内容要求，一一响应填写。如果对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或未应答，将导致响应无效。

4. 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第一章、第二章除外）中有标注“#”为重要指标、标注“△”为一般指标项，接受供应商应答为“负偏离”；如供应商应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将根据评审标准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需求理解
- 2、项目设计方案
- 3、管理实施方案
- 4、风险防控措施
- 5、测试方案
- 6、知识转移方案
- 7、保密方案
- 8、项目验收方案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型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直接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十八、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愿为此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函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单仅作为二次报价时使用，待磋商完成后单独递交。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无须附此项内容。在磋商时，由供应商携带提前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函空白格式，并现场填写二次报价，填写二次报价的人员应为响应文件中授权代表。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单仅作为最终报价时使用，待磋商完成后单独递交。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无须附此项内容。在磋商时，由供应商携带提前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函空白格式，并现场填写最终报价，填写最终报价的人员应为响应文件中授权代表。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1
第一章 项目概述	74
1.1 项目背景	74
1.2 项目内容	74
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	75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75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7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77
3.1 总体要求	77
3.2 具体要求	77
第四章 人员要求	81
4.1 总体要求	81
4.2 管理团队	81
4.3★技术团队	81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82
第五章 管理实施要求	83
5.1 实施总体要求	83
5.2 项目实施管理	83
5.3 业务连续性要求	84
第六章 风险管控要求	84
6.1 风险管控总体要求	84
6.2 风险管控具体要求	84
第七章 系统测试要求	84
7.1 测试总体要求	84
7.2 测试具体要求	84
第八章 履约验收要求	85
8.1 总体要求	85
8.2 具体要求	85
第九章 其他要求	86

9.1 付款安排建议 86

9.2 必备要求 86

9.3 知识转移要求 87

9.4★知识产权要求 87

9.5 保密要求 88

9.6 廉政风险防控要求 88

附件 1 89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89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税务稽查案源管理，探索推进稽查案件“靶向式”检查，提高稽查部门工作质效，防范化解执法和廉政风险，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税务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机制试点工作。河南作为试点省份之一，重点承担靶向检查清单信息化建设探索专项任务。为完成总局试点任务，我省计划实施“2025 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数据应用项目”建设，助力高质量推动税务稽查向“数字稽查”“智慧稽查”转变，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不断提升，更加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拟采购本项目配套信息系统开发服务。

1.2 项目内容

1.2.1 建设思路

本项目立足于税务稽查数字化转型的战略要求，紧扣总局关于开展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机制试点的工作部署，聚焦稽查执法精准性与效能提升的核心目标，着力构建“数据驱动、模型引领、清单管理、闭环运行”的智慧稽查新格局。依托河南税务现有信息化基础，全面整合总局统推系统、金税三期、电子税务局及本地特色系统中的涉税数据资源，重点强化对高风险行业、重点税源企业和典型违法行为的数据归集与智能分析能力。通过引入先进的风险识别模型、构建动态化靶向检查清单生成机制，并融合可视化分析、智能预警和任务推送等技术手段，实现从“经验稽查”向“数据稽查”、“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的转变。打造集数据治理、风险筛查、任务派发、过程跟踪与成效评估于一体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应用体系，推动稽查工作由碎片化向系统化、由随机性向靶向性升级，全面提升税务执法的规范性、精准性和威慑力，为河南税务高质量推进“数字稽查”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在全国稽查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前列。

1.2.2 采购内容

河南税务 2025 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数据应用项目配套信息系统开发服务，开发内容包括靶向检查、案件监控、内控监督、一案双查、增值运用、管理决策和辅助功能等 7 个功能模块和多个指标模型(约 216 个)。采购预算 102.87 万元。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河南税务 2025 年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数据应用项目配套信息系统。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功能开发测试工作。质保期为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稽查局。

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信用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查询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予以加分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ISO/IEC 27001)	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查询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予以加分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0000)	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查询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予以加分

2.1.2.2 成功案例

供应商具有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软件开发类项目案例的，评审时予以加分。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针对项目需求中的各项要求逐条或分块作出响应，其响应情况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应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简要描述响应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解释响应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应至少包含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响应被拒绝。

（6）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内容，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不满足或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标注#和△的要求分别为重要服务要求和一般服务要求，其投标响应情况将作为重要的评审因素。

（7）供应商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方案或资料，以下方案或资料将作为考察供应商是否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重要依据：

1. 项目需求理解。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项目现状、精准把握项目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经验以及对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情况的了解提供项目需求理解。

2. 项目设计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3 项目需求”制定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理念、设计架构、设计流程、优化措施等。

3. 管理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4 人员要求”和“5 管理实施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人员管理、项目管理、项目过程等。

4. 知识转移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9.3 知识转移要求”制定知识转移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移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及时限等。

5. 保密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9.5 保密要求”制定保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人员管理、数据管理等。

6. 风险管控措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6 风险管控要求”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进度风险和质量风险等。

7. 测试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7. 系统测试要求”，结合自身软件开发相关工作经验制定测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范围、测试策略、测试计划、测试通过标准和测试成果物等。

8. 验收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8 履约验收要求”结合自身同类项目经验制定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方式、验收时间、验收流程、验收依据、验收标准、验收文档以及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问题补救措施。

以上方案要求，若作为评审因素，则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对#、△指标项的应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对如何实现指标要求提出具体措施，制定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具体要求中重要性为“★”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必须满足，不满足或供应商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重要性为“#”和“△”的指标分别为重要指标和一般指标，该类指标将列入评审因素客观分值，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予以计分。“是否需要证明材料”项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2 具体要求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功能性需求	靶向管理	按照稽查案件靶向检查清单管理机制要求，以涉税违法案件为切入口，通过数据化、模型化、清单化的方式，对案件疑点进行分析筛选及靶向检查，有	#	否

			序做好稽查案件检查清单的生成、推送、拓展、核查、消除及反馈，依托《靶向检查项目书》贯穿全流程，形成“案源识疑-检查核疑-审理消疑-执行清疑-内控监督-增值运用”的闭环管理机制。		
2		案件监控	按照《全国税务稽查规范（2.0版）》中案件跟踪管理的各项稽查指标要求，对稽查案件办理情况的相关预警因素，设置事前、事中提醒，并实现对其生成、推送、统计、查询、导出、打印等功能，分不同维度对案件各个状态的个数及进度全程监控，从而避免稽查风险任务发生，提高执法规范度。	#	否
3		内控监督	以稽查执法风险防控为导向，通过查找、梳理、评估税务稽查工作中的各类风险，对税务稽查工作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监控。降低稽查部门及人员在案源管理、检查、审理、执行等环节的风险。	#	否
4		一案双查	通过监控偷逃税、虚开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案件相关数据，进一步完善内控、规范管理，不断加大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力度，对符合一案双查标准的案件做到应移尽移。	#	否
5		增值运用	实现稽查和管理部门之间跨条线稽查建议书推送、落实反馈和成效统计；管理部门可以对稽查部门推送的每份《稽查建议书》进行反馈、评价，监督稽查建议书质量，反馈落实情况；稽查部门可以对管理部门反馈结果进行评价，监督稽查建议书落实情况。	#	否
6		管理决策	依托全省稽查业务数据，运用大数据实时分析技术，通过可视化数据看板形式，动态呈现稽查核心指标与关键信息。采用智能图表联动展示，实现稽查业务全景监控，为稽查工作提供直观的数据决策支持。	#	否
7		辅助功能	提供涉税数据提取、文件模板管理等辅助功能。	#	否
8	非功能性需求	可靠性及低耦合性	提供服务熔断机制，确保因分支业务响应不及时影响主要功能正常运行；提供系统自动备份机制，避免数据丢失。当系统新增业务功能或现有业务功能改变时应尽可能缩小在最小范围。	#	否
9		可扩展性需求	系统设计应具有开放性和可扩展性，能够适应发展中的技术，并随着产品规模扩大，可以平滑地扩容和升级，并在扩容和升级过程中最大程度的减少对现有系统架构和设备的调整。 系统在设计开发上必须具有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当系统新增业务功能或现有业务功能改变时（界面	△	否

			的改变、业务实体变化、业务流程变化、规则的改变、代码改变等），应尽可能的保证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局部化。		
10		易用性需求	所有的业务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业务表单做到所见即所得，减少对话框的数量和鼠标点击的次数。	△	否
11		伸缩性需求	当系统容量发生变化时，应能通过横向（Tiers）和纵向（Layers）的各个层次的扩充，保证系统合理的响应时间和吞吐量。支持负载的划分与均衡。	△	否
12		可靠性需求	系统设计应充分考虑系统的容错性和健壮性，保证系统在正常情况下和极端情况下业务逻辑的正确性。	△	否
13		可用性需求	必须避免由于单点故障或系统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系统应确保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正常运行。因应用系统问题造成的服务中断的时间应少于0.01%。 供应商需提供对应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是
14		可维护性需求	系统能够被简单方便的修改和升级。包含可读性、可修改性、可测试性等。	△	否
15		可管理性需求	在本项目进行升级开发的系统，可管理性和维护服务能力的实现程度应与软件定版时保持一致。按照本技术需求设计开发和修改完善后的系统必须满足以下系统管理维护需求： 业务数据迁移 因业务调整需要进行数据迁移时，中标供应商根据实施单位给出的业务技术需求及数据迁移规则，制订数据迁移方案，完成系统原有数据向新业务处理功能的迁移。 备份和恢复 由于软硬件故障及人为因素，数据信息遭到破坏后应能快速恢复。系统应支持通过数据备份手段，周期性地信息存放在磁带或其它介质上。要求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支持选择性地对部分业务数据进行备份； 2) 支持选择性地对部分业务数据进行恢复。 完善的日志管理功能 按照本技术需求设计开发和修改完善后的系统在日	△	否

		志管理功能方面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提供完善的日志记录功能，便于日常维护和管理； 2)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或错误，记录应用系统错误日志，日志内容包括出错现场的详细情况，例如错误时间、当前执行的功能、操作人员等，为事后分析错误原因提供线索和依据，及时改进系统的性能； 3) 对于一些重要的业务，例如修改、作废、数据传输等操作，系统有详细的操作日志，操作日志中记录每项操作的具体内容。系统记录的操作日志可以作为考核的依据，也可以用来明确事故责任，加强管理力度； 4) 对于登录日志，必须支持提供针对登录日志的查询及维护功能，对于每个登录人员，能够查看到本人的登录日志。		
16		服务时间响应要求	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服务团队与用户方工作时间保持一致。并通过运维平台、电话、网络以及微信等多种方式实现问题处理，提供 5×8 小时的日常应用系统维护服务，质保期间与重要时期均须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单个问题响应时间小于 12 小时。	★ 否
17		先进性要求	充分利用先进的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为系统提供稳健支撑。	△ 否
18		可维护性要求	具有向下兼容性，人员机构、岗位权限、业务流程、服务接口、参数指标等可维护。系统各个环节可监控。在系统的建设过程中要有规范、清晰、完整和详细的文档，便于阅读、修改。	△ 否
19	其他需求	可扩展性要求	应用系统符合模块化、组件化、服务化要求，具有高扩展性、高可维护性、高兼容性，充分满足业务和用户未来发展的需要，能够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与其他外部系统进行衔接。	△ 否
20		稳定性要求	成交人需保障系统 7×24 小时可以使用，一年内系统平稳运行的可用性大于 99.99%。	△ 否
21		高性能要求	成交人需保障系统性能，单笔交易类业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批量交易类业务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响应时间，查询类业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 否
22		标准化要求	系统建设中涉及的各项技术均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税务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规范。	△ 否
23		开放	系统不仅可实现与其它业务系统的应用集成和数据	△ 否

		性要求	集成，而且可以实现第三方软件系统的授权整合利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24		易用性要求	重视税务人员的使用体验，界面友好，操作简单，功能易用，管理方便，运行顺畅，问题和故障处理快速响应。	△	否
25		安全性要求	系统应高度安全可靠，能够有效防范非法攻击，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保障关键信息数据的传输、存储、交换安全，保护纳税人信息安全，确保系统运行安全。	#	否

第四章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岗位，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运维服务。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人，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管理与协调等工作。

2. ★项目经理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

4.3★技术团队

4.3.1★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本项目配备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不含项目经理），其中软件开发人员不少于 4 人，高级技术支持人员 1 人。

4.3.2. 团队人员技术能力要求

1. 软件开发人员

1)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软件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实现、测试验证、部署上线及后期维护等环节；

2) 熟练掌握 Java 开发语言及常用开发工具（如 IntelliJ IDEA、Eclipse 等），熟悉 Spring、Spring Boot、MyBatis、Spring Cloud 等主流 Java 开发框架，具备良好的面向对象编程思想和代码书写规范；

3) 熟悉常用中间件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Redis、RabbitMQ/Kafka、Nginx 等，具备基本的配置与调优能力；

4) 掌握 MySQL 或 Oracle 等关系型数据库的使用，能够编写高效 SQL 语句，具备一定的数据库性能优化和索引设计能力；

5) 熟悉 HTML、CSS、JavaScript 等前端基础技术，了解 Vue.js 或 React 等主流前端框架者优先；

6) 熟悉软件测试流程，能够根据测试用例开展功能测试、接口测试等工作，具备编写测试报告的能力；

7) 具备良好的技术文档编写能力，能够规范编写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接口文档、用户手册等各类项目文档；

8) 熟练使用 Git/SVN 等版本控制工具，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开发习惯。

2. 高级技术支持人员

1)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5 年以上软件开发或项目实施经验，至少参与过 2 个以上信息系统开发或运维项目；

2) 精通 Java 语言及主流开发框架，具备复杂业务系统的设计与架构能力，能够指导团队进行代码优化和性能调优；

3) 熟悉微服务架构理念及实践，掌握服务注册发现、配置中心、网关、熔断限流等核心组件的应用；

4) 具备较强的系统问题排查与故障处理能力，能够快速定位并解决开发、测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5) 具备优秀的沟通协调能力和项目管理意识，能够有效组织团队工作，保障项目进度与质量；

6) 熟练编写高质量的技术文档，包括系统架构说明、部署方案、运维手册等，并能对团队成员进行技术指导与文档规范监督。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就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的能力符合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具有 5 年及以上信息化建设经验，具有 3 个及以上软件开发类项目管理经验。	是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够证明以上相关人员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以前担任项目经理的信息系统开发类项目合同及对应投标或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或提供以前担任项目经理的信息系统开发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

第五章管理实施要求

5.1 实施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组，严格遵守本项目管控的要求。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2. 若在本技术需求书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问题，成交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协商。

5.2 项目实施管理

1. 沟通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通过建立制度化的沟通渠道等方式，加强与采购人的沟通。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的领导，指定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沟通和协调。供应商须建立项目例会制度，就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需要协调的主要事项、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与采购人进行适时地沟通协调。

2. 进度管理

供应商须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进度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控制项目进度。

3. 质量管理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各个阶段工作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采购人提交里程碑工作成果，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和整个项目的质量。

4. 变更管理

供应商应落实变更管理，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变更情况，包括：人员变更、需求变更、版本变更等。对于每项变更，都必须按照预先设计好的项目变更流程，提出变更请求，评估变更可能带来的影响，经采购人审批后，才能实施变更。变更工作完成后，需通知所有相关人员，确保项目能够协调一致地进行。

5.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针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制定应对措施。

5.3 业务连续性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业务连续性以及与现有供应商进行服务切换的潜在风险，确保现有各项业务不中断。服务切换工作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

2. 供应商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制定详细的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并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事项。内容至少应包含数据迁移方案、业务切换方案等。

第六章 风险管控要求

6.1 风险管控总体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须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对人员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制定风险管控预案和防范措施。

6.2 风险管控具体要求

1. 安全风险

供应商应充分预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包括并不限于：服务人员人身伤害风险、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要求等，制定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

2. 进度风险

供应商应充分预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包括并不限于工作量变更、人员变更等，制定可靠的进度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 质量风险

供应商应充分预估项目实施中的质量风险，严格按照总局系统运行管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定可靠的质量控制措施。

第七章 系统测试要求

7.1 测试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开发与实施的具体需求，结合自身在软件开发和系统测试方面的成熟经验，制定科学、完整、可执行的测试方案。测试工作应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覆盖功能、性能、安全、兼容性、可靠性等关键维度，确保交付系统符合业务需求、技术规范及运行稳定性要求。测试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分工、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机制和成果交付标准。

7.2 测试具体要求

1. 测试范围要求

供应商须明确测试所涵盖的系统模块、业务流程、接口服务及非功能需求，确保功能正确性、性能达标性（如并发响应、资源负载）和安全性（如权限控制、数据防护、漏洞规避）均得到有效验证。测试策略应结合项目特点，合理采用自动化与手工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分阶段实施单元、集成、系统及验收测试，并建立缺陷闭环管理机制，保障测试深度与效率。

2. 测试计划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测试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起止时间、人员分工、环境准备、用例设计与执行安排，并与开发、部署、上线等关键节点紧密衔接。计划中须包含针对测试延期、环境异常、缺陷集中等风险的应急预案，确保测试工作不拖期、不降质，支撑项目整体按期高质量交付。

3. 测试通过标准要求

供应商应设定可衡量、可验证的测试准入与准出标准，如核心功能用例 100%执行且严重缺陷清零、性能指标满足合同要求、安全无高危漏洞等，并需经采购方或第三方确认后方可视为通过。同时，须在测试各阶段提交规范成果物，包括测试计划、用例、缺陷报告、阶段性与总结报告、性能与安全测试原始数据等，作为质量评估与项目验收依据。

第八章履约验收要求

8.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一次验收	系统功能开发完成，经成交供应商申请，采购人组织项目初验
第二次验收	系统平稳运行后，经成交供应商申请，采购人组织项目终验

8.2 具体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1. 项目验收准入条件

- （1）合同约定的时间段内，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 （2）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规定。

2. 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是否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项目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供应商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验收流程如下：

- (1) 供应商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2) 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办法实施验收。
- (3) 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4. 验收交付物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第九章其他要求

9.1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一次付款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	50
第二次付款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	50

9.2 必备要求

9.2.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2.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 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9.2.3★信息化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9.3 知识转移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相关管理规程和要求，将项目执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知识和工作文档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并按照要求转移给采购人。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将项目功能优化部分的源代码、需求文档、设计文档、安装使用文档等知识通过文档等形式转移给采购人，并将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各类工作文档按照要求进行移交归档。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确保移交文档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供应商须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分层次、分阶段进行项目文档提交。

3. 项目结束时，供应商须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向采购人移交项目所有相关文档。

9.4★知识产权要求

1.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功能优化部分的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5 保密要求

供应商及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参与人员由供应商担保；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9.6 廉政风险防控要求

1.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并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见附件），严格按照承诺书规范廉政行为。

2.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自觉配合监管，并在项目验收前，向采购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情况；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

3. 供应商有责任在项目管理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附件 1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予以细化补充。